

GF-2018-0212

合同编号: NMJD-L-2023-001

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

(正本)

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 定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咨询人（全称）：内蒙古经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2023-2025 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

3. 工程规模：/

4. 投资金额：/

5. 资金来源：/

6. 建设工期：/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合同协议书；
2. 合同专用条件及附录；
3. 合同通用条件；
4. 其他：/。

四、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

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2023-2025 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。

五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3 年 4 月开始实施，至 2026 年 3 月截止。

六、质量标准

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：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行业要求

七、服务酬金或计取方式

1. 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（大写）（¥_____ / _____）。

2. 计取方式：按审计项目分别结算：项目审计费=每项审计费用（依据内工建协（2022）35号文件附录收费标准）×70%（下浮率30%）。每项审计费用包括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3年4月12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4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2份。

委托人：_____（盖章）

咨询人：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理人：同安（签字）

代理人：刘琴（签字）

组织机构代码：12100004600436505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1501027644755320

住 所：哲里木路8号

住 所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街5号

帐 号：149214491288

帐 号：155614305997

开户银行：中行海东路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采鼓楼支行

邮政编码：010010

邮政编码：010010

电 话：6510240

电 话：0471-4814181